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江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6

電子信箱：bm17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，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除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，對於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：「建造執照核發階段：有關建築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件，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，應以防滑鋪面鋪築，其完成之地面，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，無人行道者，騎樓(或無遮簷人行道)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第202.3節規定：「地面：通路地面應平整、『防滑』，且易於通行。」，及「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

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」第五點第五項規定：「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、防水等設施，其人行徒步鋪面應做『防滑』處理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重新修訂公布

CNS3299-12防滑性試驗法，防滑鋪面之檢驗方法已有所依循，且本府騎樓整平計畫及公有人行道使用陶瓷地磚、窯燒花崗石面磚皆已採用該試驗方法，並符合CNS3299-12(穿鞋C. S. R.)防滑數達0.55以上之標準。

四、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，本市自103年7月1日起，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CNS3299-12(穿鞋C. S. R.)防滑係數達0.55以上試驗報告。為確保行人安全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案件，對於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，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0.55以上(CNS3299-12)。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，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，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7號，目錄1組，編號第021號。

六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